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合同编号：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为推进xx工程建设，甲方以公开招标（或直接委托）形式委托乙方开展xx工程管线迁改建设管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建〔2019〕7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xx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委托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或甲方委托函）精神，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作，委托事项包括：乙方负责招采服务单位、管理协调各阶段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造价、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二)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xxx工程。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_____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元；
3. 建设规模、内容：xx工程位于_____。迁改范围内现存110KV、10KV、10KV专线、供水D400、排水(雨水D900、D600、D400、污水D500)、国防光缆、通信、燃气、路灯、监控设施等管线需要迁改，变电站电缆保

护，以及因管线迁改而发生的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工作内容。[以具体工程情况确定]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征地工作。
2. 甲方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和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款项申请，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按甲、乙方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将费用支付给各服务单位。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和政府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有权对工程成本变化控制及处理程序等提出变更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管理工作月报，以及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 甲方有对乙方所做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否决的权利。
8.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互相推诿者，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涉嫌触犯刑律或应受行政处罚，甲方有权依法配合或移交有关单位处理。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和政府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并整改完成后于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
10.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服务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以独立法人的名义进行本项目报建、用地等各项报审报批手续，负责设计、招标、采购、施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投资及造价、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明确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 建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3. 制定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检测监测及咨询服务等的招标工作，招标前须将相关招标情况报甲方审查确认。
5. 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服务等的全过程管理。
6. 负责项目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包括管线迁改涉及的各类相关补偿、施工、设计等协议。
7. 负责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投资、竣工验收、结算、移交及工程建设过程所有资料保管移交等方面的管理。
8. 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的管理。其中：
 - (1) 负责按照建设年度每年向甲方报送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2) 依据合同和工程进度，乙方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承包商（服务单位）向甲方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请款资料虚假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项目财务管理及管线迁改建设管理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需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及预算批复情况、建设进度申请用款。

9. 乙方应以月报形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0. 负责与其他建设工程交叉作业的协调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本工程与其他工程在工作面上存在交叉、重叠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管理好交叉施工中的工作。

11.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相关工程进度、投资情况等信息材料，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驻场人员，配合甲方管理工作。

12. 负责项目使用土地范围内的综合管理，禁止私自将土地提供第三方使用。

13. 乙方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凡涉及到工程变更、索赔问题，应在充分维护甲方权益的基础上及时报甲方审批后按合同处理。

14. 协助管线权属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15. 作为国家规定的工程审计主体一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审计责任。

16. 负责组织本工程的结算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手续，并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工作（负责项目送审及审核意见回复等工作，直至取得财政评审意见）。

17. 配合甲方的财务决算工作。

18. 负责按照城建档案管理标准对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汇总与移交。

19. 负责管理各参建单位，监督和督促其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并采取措施进行管理，使其工作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及合同等）。

20. 在规定的工程质保期限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21. 其他与工程建设、移交等有关的工作。

三、委托要求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现如下控制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确保项目工程总投资控制在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内。如因规划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重大调整而导致本合同外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进度控制目标：项目的建设管理期限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通知书）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财务决算止。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手续。在乙方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按相关规定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前期开发项目代建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土开字〔2024〕38号）要求，乙方须有明确建设时限约束。鉴于该项目专业交叉及交通疏导复杂，规定该合同建设管理时限为 2 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外单位制约导致建设流程超时限，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合理真实的延期情况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延长建设管理时限。

(三)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无质量事故。

(四)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事故。

(五)总体管理目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要确保项目符合基建程序。

四、合同费用

(一)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文件计算（计费基数以工程概算审核批准的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为准），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

(二)本合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三)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20%。

2. 在工程项目完成管线迁改概算审核批复后, , 拨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 在工程项目开工后(以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为准)拨付至合同金额的60%。
4.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结算前, 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
5. 在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移交且完成资产移交后, 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6. 乙方申请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详细说明费用的组成及收款账号, 由甲方直接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规模变化、设计变更的,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 本合同计费基数相应增减该对应部分的投资额。

(五) 履约担保要求及方式【以具体情况为准】

1. 履约担保: 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内的银行开具。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担保人进行索赔。乙方需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性, 自行对临期履约保函进行续保。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后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原件给乙方。

五、工程费用支付

(一) 各项工程费用的筹措、拨付等工作, 由甲方负责, 包括向发改部门送年度资金计划、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等。

(二) 工程费用支付流程如下:

由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乙方审核后, 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同时按照财政部门 and 甲方

要求提供财政支付所需必要申请材料→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最终支付至各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

(三)乙方需对其提交的财政支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配合财政部门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在依照合同审核有关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的请款资料时，应督促其及时提供抬头为“xxx”的发票。

(五)乙方应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经办人负责资金支付申报、送单等工作，如工作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按照工程项目建立资金支付电子台帐，每年末与甲方进行对数，每年度核对金额汇总，出具年度支付汇总表。

六、廉政建设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应与所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政责任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廉政工作。

(五)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2. 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与项目无关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不得从事与建设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5. 不得利用职权插手建设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违反本条款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各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约定的一方如果因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违约情形

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乙方违约的情形

（1）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场的人员撤离的；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乙方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情况，详见附件《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违约处罚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28天内向乙方支付如合同解除前所完成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退还履约保函等。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工作后撤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本条款（三）2.（1）、（3）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乙方除发生本条款（三）2.（1）、（3）以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附件《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违约处罚表》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八、保密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文件、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二) 乙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九、工程建设管理的其他约定

(一)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

1. 为了执行本合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应指定一位与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经公开招标程序中标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及其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应被视为已取得了充分的授权，并可全权代表所派出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

（二）工程保险

1. 由委托人安排的工程保险

针对工程实施的具体要求与特点，由委托人安排的工程保险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指示要求进行投保，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2. 由承包商（服务单位）安排的保险

（1）承包商（服务单位）在工程中使用的工程设备、机械和机具的保险由工程承包商（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安排。

（2）承包商（服务单位）所雇员工在工程实施期间的人身意外伤亡的保险由承包商（服务单位）自行安排投保。

（3）承包商（服务单位）为工程提供的设备运输险由承包商（服务单位）自行安排投保。

（4）工程设备承包商（服务单位）应为其供应本工程的设备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和损害；该项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低于全部重置（包括运至现场）价值。该项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运往现场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均处于被保险之中。

（5）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督促承包商（服务单位）办理上述保险。

3.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内。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就争议事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4.5补充条款：【公开招标合同适用】

14.5.1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乙方作出以下保证：

（1）乙方的投标行为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其投标文件制作环境满足以下要求：①使用独立网络及设备；②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同时制作其他投标人文件；③未向其他投标人泄露投标信息。

（2）因乙方共用VPN、代理服务器等导致电子标识雷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本合同标的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法中标，或有以下情况的，甲方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投诉，由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乙方被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涉嫌使用虚假财务报表；

（2）乙方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相同IP地址、MAC地址或硬件识别码等电子标识关联且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反证；

（3）计价软件权属人与投标人不一致；

（4）不同投标人打包上传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相同；

（5）不同投标人软件安装码相同；

（6）被授权代理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7）投标登记人员电话号码相同；

（8）被授权代理人社保缴存单位为同一非投标人；

（9）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安装码相同；

（10）缴纳交易服务费经办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1）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作出串通投标认定。

14.5.3乙方被认定为串通投标，或其他违法中标的，甲方有权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仲裁的生效裁判，作出以下处理：

（1）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2）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30%的违约金；

（3）追偿甲方重新招标导致的差价损失（如有）；

（4）将乙方列入甲方合作单位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项

目投标；

(5) 向有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一)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3. 保密协议

4.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违约处罚表

5.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报价函）

7. 人员配备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XXX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XXX（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XXX（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XXX（项目名称）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有关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队伍。

3.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或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_____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 由委托人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各执 份, 送交委托人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盖章):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XXX（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XXX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项目金额： 暂定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为人民币 万元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 密 协 议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乙方）：

鉴于乙方在____（工程名称）____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____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委托人、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各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附件四：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违约处罚表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违约处罚表

序号	代 建 管 理 服 务 违 约 处 罚 项 目
1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设计文件会审，概预算审查，技术交底，未做好设计文件管理的，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2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日期完成相应招标任务，超出规定时间则对其按2000元/天处以罚款。
3	招投标过程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经检查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按20000元/次进行罚款。
4	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及时协调解决进度问题，造成建设节点目标未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的千分之一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单位进行处罚。
5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上报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经催促无果的，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从合同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中扣除。
6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的，处10000元罚款；延迟开工时间一个月内的，再处50000元的罚款；开工节点延迟超过一个月的，撤换项目负责人。
7	承包单位私自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制止的，处1000元/次的罚款。
8	工程因安全生产、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市民投诉、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处5000元/次的罚款。
9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如存在未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即施工、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一经发现，未采取措施整改的，处2000元/次的罚款。
10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5万元，同时替换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5万元； (2) 撤换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12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在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1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应以损失额的30%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13	未得到委托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3万元；经批准更换的，每次罚款1万元。
14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期间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5万元的处罚；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500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15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或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用10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16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违反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合同条款的规定，将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17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2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应以损失额的30%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合同，并没收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的履约担保。
18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管理资料，如违反处以3000元/项/次的处罚。
19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20	经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工程变更资料及各种数据资料，如出现迟报、漏报、重报、错报等违规行为，处以1000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3000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上述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嫌触犯刑律或应受行政处罚，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1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1000元的处罚；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500元的处罚。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区、市级建设行政部门查处的，每发生一次按应得管理费的1%额度罚款。
23	项目发生经济损失在100万及以上的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30%罚款；发生经济损失50-100万元(包括50万)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20%罚款；发生经济损失50以下质量事故的，没发生一次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10%额度罚款。
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次发生3人(含3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

	同价的30%额度罚款；一次发生1-3人死亡事故的，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20%罚款；一次发生1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10%罚款；发生3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按应得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5%罚款。
25	发生伤害事故，对监管不到位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处1000元/人次的罚款；发生火灾事故，对监管不到位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处1000元/人次的罚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对监管不到位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处1000元/次的罚款；发生社会治安事件的，对监管不到位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处1000元/次的罚款；瞒报事故的翻倍处罚。
26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应负责确保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
27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处罚。
28	委托人有权核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0.5万元/人次的处罚；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500元/天的处罚直至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更换为止。
29	委托人发现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在投标时列报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有权要求更换，如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拒不更换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的处罚； （2）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更换，如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500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更换为止。
30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人员到位为止。
31	因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合计不超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部分合同金额的30%。
32	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委托人根据批准的限额设计参数进行核查，工程投资额超出限额标准3%及以内的，扣除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5%；3%-5%的，扣除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10%；5%以上的，扣除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15%。
33	政府有关部门对管线迁改建设管理项目进行稽察、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该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招投标。
34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单位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按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注：1. 以上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的违约处罚总额不超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费合同价的30%。

2. 上述罚款以委托人开具的罚单为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线迁改建设管理单位最终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完成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免于处罚。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

附件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报价函）

附件七：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任 职	姓 名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信息	备注（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2	工程技术负责人				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3	计划合约负责人				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4	质量安全负责人				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5	主办工程师				4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				4名，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专职安全员				3名，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合约计量人员				2名，造价专业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档案管理人员				2名，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注：① 需提供上表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② 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人增加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